

证券代码：300965

证券简称：恒宇信通

公告编号：2025-048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吴琉滨先生、王舒公先生、靳宇鹏先生、郭小冬先生；

独立董事：刘永丽女士、刘锋建先生、姬淑艳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顾建斌先生、周卫斌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杨永先生。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二。

三、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健存先生、叶锋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高健存先生、叶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高健存先生、叶锋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职及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附件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琉滨简历

吴琉滨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中船重工第七〇五研究所技术开发部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9年1月，于恒宇信通历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于西安芯一大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于恒宇信通任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于恒宇信通任董事长。

截至目前，吴琉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15,000.00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淄博恒宇同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8%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吴琉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王舒公简历

王舒公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多伦多大学金融与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15年9月至2019年1月，于恒宇信通任监事；2018年2月至今于西安芯一大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兼任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于恒宇信通任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至2025年5月，于恒宇信通任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年5月，于恒宇信通任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舒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60,000.00股股份，与公司股东饶丹妮女士为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况外，王舒公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靳宇鹏简历

靳宇鹏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英伟达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北方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础技术部任部长；2012年7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恒宇有限历任研发部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5年5月，就职于恒宇信通任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2025年5月，就职于恒宇信通任董事兼任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就职于恒宇信通任董事兼任总经理。

截至目前，靳宇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淄博恒宇同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8%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靳宇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郭小冬简历

郭小冬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恒宇信通任生产助理职务；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恒宇信通任质量部长；2014年7月至2019年1月，于恒宇信通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5年5月，就职于恒宇信通任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就职于恒宇信通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郭小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淄博恒宇同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8%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郭小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刘永丽简历

刘永丽女士,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8 年 6 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读于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会计学获博士学位。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郑州教育对外交流服务中心财务处任会计主管;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院任讲师;2016 年 5 月至今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商学院副教授、教授。

截至目前,刘永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刘锋建简历

刘锋建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车辆工程专业。200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师、项目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优立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锋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

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姬淑艳简历

姬淑艳女士，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泰（和）泰西安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

截至目前，姬淑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顾建斌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1998年2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中船重工第七〇五研究所技术开发部工程部，任普通职员；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任普通职员；2006年1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陕西方大视野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任项目主管；2010年3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恒宇信通行政部任行政专员。2018年2月至今任西安芯一大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恒宇信通任监事会主席兼行政主管。

截至目前，顾建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淄博恒宇同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2%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顾建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周卫斌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空军工程大学电子信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成都统一食品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陕西天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任检验员；2009年3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恒宇信通任生产部部长。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恒宇信通任监事兼生产部部长。

截至目前，周卫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淄博恒宇同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周卫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永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

7月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恒宇信通软件部任部长。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恒宇信通任职工监事兼软件部部长。

截至目前，杨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淄博恒宇同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5%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杨永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